

2022-2025 年韶关市武江区城区新增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承包范围

- 1.1 福林路——芙蓉山上山路口至烟机厂门口；
- 1.2 福林路附桥——假日酒店至御龙湾；
- 1.3 丹霞大道北——工业中路至韶阳路；
- 1.4 教育西路(建设中，建成接管后再按实际面积计算环卫保洁服务费)。
- 1.5 丹霞大桥(建设中，建成接管丹霞大桥武江段后再按实际面积计算环卫保洁服务费)。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 4838045 元（目前初步核定韶关市武江区城区新增环卫保洁面积约 169756 平方米，最终环卫保洁面积和服务费以合同约定为主，环卫保洁综合单价上限价为 9.5 元/平方米/年，其中 8.5 元/平方米/年作为日常环卫经费+1 元/平方米/年作为绩效奖金，每年服务费上限价=环卫保洁综合单价×保洁面积=9.5 元/平方米/年×169756 平方米=1612682 元/年，三年服务期总费用为：4838046 元）。

注：1. 总预算包含作业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水费、电费、劳保用品、工具车辆机械的配备及其维修费、工具房租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费和处理一切意外事故等费用）等所有可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教育西路和丹霞大桥均在建设中，但已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待教育西路和丹霞大桥建成且经采购人接管后，具体保洁服务时间和保洁面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签订合同书的服

务期，保洁面积数量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绘，测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其他城镇公共 卫生服务	C160199	1	项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牛皮癣”清除、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与更新及维护保养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具体如下：

1.1 **清扫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等）的清扫、保洁工作。

1.2 **机械化作业、洒水及清洗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路面的清（冲）洗及洒水；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栏杆、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及路灯杆等 2.5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筑物 2 米以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路牙、雨水口、井盖、过街天桥、立交桥、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墙/栅）的清洗保洁；桥隧清洗保洁。

1.3 **“牛皮癣”小广告的清除**。负责承包道路范围内道路设施及道旁建筑物等高度 2.5 米以下立面的所有“牛皮癣”小广告的清除。

1.4 **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负责承包范围内（含新增）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树枝落叶、漂浮垃圾和杂物收集等清运服务。

1.5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的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及垃圾箱等）的清掏、清洗保洁、维修维护及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添置、更新、更换等管理。

1.6 **智慧环卫系统运营**。负责将工作车辆接入武江区智慧环卫系统。

1.7 **环卫应急作业**。负责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环卫应急工作安排，须 20 分钟内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清理完毕；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评比（创文巩

卫等)、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及承包道路范围周边 10 米内政府闲置地块淤泥、杂物、漂浮垃圾、建筑垃圾等清理清运工作,在市、区政府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

2) **工作量及计算规则。**环卫保洁面积约 169756 平方米。

2.1 计量规则:环卫保洁计费面积是指服务范围内的主干道、人行道、辅道、桥梁、隧道等硬化地。

2.2 服务期内出现环卫保洁计费面积增减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减面积数量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绘,测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服务期内新增不计费环卫保洁面积的公厕、河道、明渠、道路栏杆、交通护栏等环卫保洁费用在招标上限价中综合考虑。

3) **环卫作业规范及作业标准**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考核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最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和韶关市政府、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武江区政府、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的相关要求。

3.1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1.1 **机械清扫保洁:**主要针对承包道路。

3.1.1.1 作业要求:每天实施二普扫三保洁。普扫具体时间:凌晨 4:00—7:30, 14:30—17:00。保洁时间 9:00—11:00, 12:00—14:00, 18:30—22:00。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扫 5-8 公里/小时,机械保洁 8-15 公里/小时,要按规定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

3.1.1.2 作业质量标准: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泥沙土堆、无漏扫、无积水、路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

3.1.2 **人工清扫保洁:**针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桥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路灯杆等所有道路及区域。

3.1.2.1 作业要求:①负责承包道路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天桥的清扫和保洁作业。承包道路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16 小时保洁制度(特殊检查时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每天实行三大扫三保洁,7:30 前完成大扫,具体时间:大扫 5:00—7:30, 10:30—14:00, 16:00—17:30。保洁 7:30—10:30, 14:00—16:00, 17:30—21:00。不得漏扫,清扫过程要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

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和废物箱内。②桥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路灯杆的保洁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时进行。③沿路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④保洁员须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3.1.2.2 作业质量标准：①做到道路保洁区域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尘带。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3.2 机械化作业、洒水清洗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2.1 道路洒水清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2.1.1 作业要求：

3.2.1.1.1 承包道路道路冲洗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全面冲洗，工作时间凌晨 04:00—07:00、19:00—24:00，务必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作业。

3.2.1.1.2 作业车速不超过 10—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对道路路面进行全面洒水作业。

3.2.1.1.3 洒水车对承包道路进行每天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可随气温升高做适当增加。加强隧道路面保洁，每天进行 2 次机械化清扫、1 次冲洗，人行道每周冲洗 1 次。

3.2.1.1.4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无商业广告；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3.2.1.1.5 驾驶员需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社会车辆，礼让行人，作业时要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避免将水喷溅行人和其它车辆。

3.2.1.1.6 实施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3.2.1.1.7 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或 GPS 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

3.2.1.1.8 道路的机械化环卫作业率不低于 85%。

3.2.1.2 作业质量标准：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交通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见本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3.2.2 道路栏杆、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及路灯杆等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2.2.1 作业要求：

3.2.2.1.1 道路栏杆、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及路灯杆 2.5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

3.2.2.1.2 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建物 2 米以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路牙、雨水口、井盖、过街天桥、立交桥、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墙/栅）的清洗保洁。

3.2.2.1.3 清洗作业采用正规的清洗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并遵守各项交通规则。每周至少全面清（冲）洗 1 次以上。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3.2.2.2 作业质量标准：①清洗保洁要干净、整洁，见本底色。②道路两侧 2.5 米以下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破损标语。

3.3 桥隧清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3.1 作业要求：

3.3.1.1 对桥隧进行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清洗时间需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3.3.1.2 清洗保洁不得损坏桥隧原有材质，不得破坏其原貌；清洗过程中，不能对桥隧、其它设施、人体和环境等造成损害。

3.3.1.3 清洗作业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作业安全防护。

3.3.2 作业质量标准：桥隧表面洁净，无泥沙、无积尘，无污垢，无油污、无锈迹。

3.4 牛皮癣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4.1 作业要求：

3.4.1.1 负责承包道路范围内道路设施及道旁建筑物等高度 2.5 米以下立面的所有“牛皮癣”小广告的清除。

3.4.1.2 牛皮癣清理保洁工作。安排足够人员每天定时巡查，配置设备设施，对牛皮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清理完成的纸屑要及时收集、清运。发现乱张贴行为，要及时督促指正，对不服从管理的通知城管执法人员查处。

3.4.1.3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色差一致”就是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

恢复原来的色泽；“形状统一”就是对清洗保洁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长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干净整洁”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

3.4.1.4 承包道路范围内道路设施及道旁建筑物临街立面要保持干净整洁，“牛皮癣”需在1小时内清除完毕。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不得使用涂料，还其原貌。做好承包范围内全天候清理“牛皮癣”工作，做到“牛皮癣”不过夜。

3.4.1.5 接到区域范围反映“牛皮癣”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必须在1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清洁率达100%。

3.4.1.6 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洗保洁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照价赔偿。

3.4.1.7 道路路面和道路两侧的建筑物立面以及垃圾桶、各类设施表面干净，无明显乱张贴、乱涂画痕迹。

3.4.2 作业质量标准：清除彻底，不能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清理无遗漏，在人行道、机动车道上正常行走（驶）正视、侧视或下视看不见乱张贴、乱涂写。

3.5 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5.1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5.1.1 作业要求：

3.5.1.1.1 垃圾收集实行每日三次收集清运标准，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工作（工作时间：4：30—7：30，13：00—15：00，19：00—21：00）。其余时间安排机动车辆进行巡查收集，即满即取。承包道路、小街巷(含天桥、地道)普扫的垃圾在普扫完成时需即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3.5.1.1.2 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工作，车辆机械化收运比率需达到100%。

3.5.1.1.3 驾驶员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车辆未经批准不得外借，严禁将车交给非专职驾驶员驾驶。

3.5.1.1.4 垃圾清运车运行过程中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应确保车身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

牌号码清晰无遮挡，车顶无乱放杂物、乱焊铁架等现象。

3.5.1.1.5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垃圾收集车辆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工人不能分捡垃圾。

3.5.1.1.6 收集清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按环保要求处理垃圾渗滤液。垃圾收集车向指定地点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车辆需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3.5.1.1.7 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5.1.1.8 在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雨天平台泥泞时可在填埋区入口指定位置清理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车辆离开倾倒区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3.5.1.1.9 中标人要对环卫作业车辆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杜绝安全隐患。垃圾收集工人必须统一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上岗，服装需干净整齐。

3.5.1.1.10 环卫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 GPS，并在作业时开启。

3.5.1.2 作业质量标准：

3.5.1.2.1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5.1.2.2 ①垃圾收集、清运要干净，不能有余（洒）漏现象。收集过程中做好周边环境的清洁，避免出现二次污染。②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3.5.2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类清运、处置工作要求：

3.5.2.1 作业要求：

3.5.2.1.1 中标人需具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能力，需采用专业的分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配备专职分类垃圾车辆司机及跟车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收运。

3.5.2.1.2 生活垃圾的收运，分类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不得将不同类型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

3.5.2.1.3 不得将生活垃圾交由其他未经许可的收运、处置企业或个人进行

收运、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的收运应采取防臭、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3.6 建筑垃圾和杂物收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6.1 作业要求：

3.6.1.1 分拣总要求：所有垃圾分拣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3.6.1.2 可回收垃圾包括：木质类（木质品如沙发、橱柜含木材部分、树枝等）、塑料类（如塑料瓶、塑料制品、生活类塑料用品）、玻璃（如门窗玻璃、车辆挡风玻璃等）、金属类（如装饰品边框、废旧金属制品等）；

3.6.1.3 不可回收垃圾：软垃圾（如包装袋、编织袋等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居民生活需要产生的软垃圾），建筑垃圾类（如泥沙、石块、砖头、建筑材料等）。

3.6.1.4 建筑（装修）垃圾和杂物及时清理：承包道路沿街无法查明责任人的建筑垃圾和旧家具杂物需在半小时内及时清理，其他区域建筑垃圾和杂物清理需在1小时内及时清理。

3.6.1.5 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垃圾分拣过程应无遗漏、无洒落，分拣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收集点周边清理干净。

3.6.1.6 对大型家具要统一运送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

3.6.1.7 可回填的建筑类垃圾，由中标人运到合法处理场处理。

3.6.2 作业质量标准：①垃圾处置分拣类型要准确、清晰、无混装、混杂类堆放；②环境整洁，无乱堆乱放，做好清洁工作，无臭味，无蚊蝇。

3.7 建筑垃圾和杂物的清运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7.1 作业要求：

3.7.1.1 建筑垃圾和杂物必须有各自专职清运车辆，不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建筑垃圾与杂物亦必须分开清运。

3.7.1.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按指定的地点倾倒，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7.1.3 建筑垃圾和杂物垃圾清运车辆应密闭覆盖，无外挂垃圾，沿途无垃圾撒落和污水滴漏，杜绝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

3.7.2 作业质量标准：①垃圾处置分开清运无混装、混运；②装卸过程中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③运输过程中环境整洁，无垃圾撒落和污水滴漏。

3.8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8.1 作业要求：

3.8.1.1 承包道路放置的果皮箱（废物箱）需含正确的垃圾分类标识，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便于清掏保洁。垃圾桶和果皮箱提倡放置垃圾收集袋。

3.8.1.2 果皮箱、垃圾桶需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规范设置。

3.8.1.3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避免垃圾落地。

3.8.1.4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箱应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垃圾桶、垃圾收集箱需密封性良好。箱、桶损坏需 24 小时内维修好，无法使用的 24 小时内必须给予更新、更换。

3.8.1.5 承包道路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每天清掏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安排巡查机动车，随满即清，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痕迹、污迹及小广告贴纸，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和污水。

3.8.1.6 承包道路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分类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即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

3.8.2 作业质量标准：①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②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③垃圾收集容器需按国家标准设定垃圾分类标识。

3.9 环卫设备设施管养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3.9.1 作业要求：

3.9.1.1 安排专职人员，按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到每次维护保养有记录；及时维修和更新损坏的设备设施，到期报废的设备设施要按规定实施报废。所有设备设施不得设置商业性广告。

3.9.1.2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需求。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购置，其中制服需按采购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9.1.3 车辆设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

业设备和工具，包括清（冲）洗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杂物清运车、电瓶三轮快速保洁车等环卫设备设施，并及时更新残旧报废的设备。

3.9.1.4 环卫机动车辆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将系统向采购人开放，接入武江数字城管平台，以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3.9.2 作业质量标准：①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正常有效；保险等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上牌和年审；车辆使用、保养记录齐全；轮胎磨损在正常范围，车辆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车辆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成投入正常使用。②环卫压缩设备。外观整洁，无损坏，作业正常有效；维修保养有记录；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③其它设备设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保持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3.9.3项目车辆不少于4辆，车辆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备注
1	电动快速保洁车	1	
2	8T 后压缩式垃圾车	1	
3	8T 洒水车	1	
4	8T 洗扫一体车	1	
5	备注：丹霞大桥及教育西路建成移交后，须增加相应作业车辆。		

3.10 智慧环卫系统运营要求及标准：

负责将工作车辆接入武江城管数字平台，配合系统的运作及监控。

3.11.1 环卫应急工作，突击任务和自然灾害灾痕清理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3.11.1.1 作业要求：要在突击任务或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开展清理行动，并在市、区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11.1.1.1 需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应急检查、处理工作。

3.11.1.1.2 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突击加班时，需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3.11.1.1.3 负责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环卫应急工作安排，须 20 分钟内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清理完毕。

3.11.1.2 作业质量标准：①突击任务按日常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并按任务要求，提高作业频次。②自然灾害的灾痕清理，包括路树折落的枝叶、倒塌洒落在路面的各式杂物及生活垃圾，清理要干净彻底，及时恢复场地的环境卫生，达到日常清扫保洁质量标准。③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评比、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

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质量均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韶关市政府、武江区政府、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

4) 作业设备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等场地。

4.2 承包范围内现有垃圾桶、分类果皮箱全部移交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进行维护管理，并及时对损耗部分进行更换更新。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和数量在摆放前需报采购人审定备案。服务期内，需新增专项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果皮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摆放、维护、更新。具体设置地点、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予以落实。合同到期后全部无偿移交采购人。

4.3 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套新购（自带）设备设施。所新购的设备设施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承诺配套新购（自带）设施设备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购买并报采购人验收确认。购买的机动车辆需按规定上牌。

4.4 在其它区域参与投标的设备或在用的设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中标人自有产权的设备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报采购人核准。

4.5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为各类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冲洗、快速保洁车辆必须达到满足环卫作业要求的标准。

5) 作业人员要求

5.1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2 中标人需设有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5.3 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

5.4 环卫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5.4.1 工资待遇。确保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不低于广东省、市对环卫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增加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5.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不低于现有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五险一金。

5.4.3 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工人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等相关费用。

5.4.4 中标人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工资表、工资条及购买社保证明）等通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人数量和待遇进行监管。

5.4.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费）的人数达2人以上或中标人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5项目作业人员不低于11人，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管理人员		1	负责协调及下达工作任务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清扫保洁员	5	负责日常路面清扫保洁和牛皮藓清理
		巡查保洁员	1	负责日常路面卫生状况巡检
3	垃圾清运人员	司机	1	负责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和协助装卸垃圾
		跟车作业人员	1	负责垃圾装卸工作和清理垃圾装卸期间地面散落垃圾
4	道路冲洗人员	司机	1	负责驾驶道路冲洗车辆和道路冲洗作业
5	道路洗扫人员	司机	1	负责驾驶洗扫一体车辆和道路洗扫作业
6	备注：丹霞大桥及教育西路建成移交后，须增加相应作业人员。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从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签订三年。

2) 服务费

目前初步核定韶关市武江区城区新增环卫保洁面积约 169756 平方米（最终环卫保洁面积和服务费以合同约定为主），环卫保洁综合单价上限价为 9.5 元/平方米/年，其中 8.5 元/平方米/年作为日常环卫经费+1 元/平方米/年作为绩效奖金，每年服务费上限价=环卫保洁综合单价×保洁面积=9.5 元/平方米/年×

169756 平方米=1612681 元/年，三年服务期总费用为：4838045 元。

3) 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数额为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 3 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采购人 3 个月内不计利息退回中标人。

3.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费用支付

中标人凭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发票及上个月所有环卫工人的工资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与采购人结算，每月 15 日前由采购人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核定服务费后，按月报请武江区财政局，由武江区财政局直接划拨给中标人。

5) 考核办法及标准

5.1 考核办法

采购人牵头组织成立专门的监督检查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负责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

序号	检查评分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组织工作	10		
(1)	管理机构	2	1. 中标人按实际配备充足的管理级别人员，建立健全环卫市场化工作机构；	1. 未配备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2. 没有监督管理工作机构，扣 2 分； 3. 无明确责任分工，扣 2 分。

			2. 明确分工, 责任落实。	
(2)	制度健全	3	1. 中标人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及检查评分制度; 2. 实行检查结果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	1. 中标人无检查、监督、检查评分机制, 每缺一项, 扣 0.5 分; 2. 未建立结果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 扣 0.5 分; 3. 无日常检查工作记录, 扣 0.5 分。工作记录不完整, 扣 0.5 分; 4. 无市容环卫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扣 0.5 分。无工作记录或处理结果的, 扣 0.5 分。
(3)	依规守法	5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文件。 3. 依法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	1. 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各项规章制度行为, 每处扣 3 分; 2. 对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执行不及时或不按要求执行的, 每处扣 2 分。 3. 对不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 侵害员工合法工资、福利待遇等, 扣 2 分。 4. 因中标人过错造成员工罢工、信访、上访等恶劣影响的, 扣 3 分。
二	环境卫生管理	70		
(1)	卫生死角整治、垃圾清理	18	作业范围无明显的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	1. 零散暴露垃圾 (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 一般形成时间较短), 每平方米扣 0.3 分; 2. 成堆暴露垃圾, 每立方米扣 1 分, 一处最多扣 3 分; 3. 卫生死角 (指长时间存在未清理的渣土、污水、污泥和乱堆放其它杂物等现象的), 每立方米扣 1 分, 一处最多扣 3 分; 4. 建筑余泥, 每处扣 0.2 分; 5. 空置地、道路两旁杂草丛生藏污, 每处扣 0.5 分; 6. 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每处扣 0.3 分。
(2)	清扫保洁和收集垃圾	25	承包范围内 (针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桥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路	1. 道路清扫 (洗) 保洁标准: 按道路等级标准达到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和要求。 1.1 未按时完成普扫, 每 100 平方米扣 0.1 分。普扫质量差, 有明显不洁或漏扫, 每路段扣 1 分;

		<p>灯杆等所有道路及区域)清扫保洁和收集垃圾服务标准:</p> <p>1. 对承包道路,每天实行三大扫三保洁;</p> <p>2. 沿路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箱)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p> <p>3. 收集垃圾:按时按路线收集垃圾;</p> <p>4. 作业质量标准: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道路路面干净。③确保清扫保洁和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1.2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路段扣0.3分;</p> <p>1.3 收垃圾路段不按规定(或定点)收集住户、门店投放的垃圾,造成垃圾乱堆乱放,每路段扣2分;</p> <p>1.4 点状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1000平方米范围内不能超出12件,每超出1件扣0.1分。主次干道有塑料袋、饮料瓶、砖瓦石块等,每件扣0.02分;</p> <p>1.5 袋装垃圾,每袋扣0.2分;</p> <p>1.6 堆状垃圾,成堆垃圾0.1立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成堆垃圾0.1立方米以下,每处扣0.5分;</p> <p>1.7 面状垃圾(5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每平方米扣0.3分;</p> <p>1.8 垃圾收集点有污水横流,每处扣0.5分;</p> <p>1.9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每处扣0.2分;</p> <p>1.10 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每处扣0.2分。</p> <p>2. 安全文明作业规程指标:文明作业、遵章守纪、作业时统一着装(佩证)、道路保洁使用的各类环卫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p> <p>2.1 未统一着装反光背心袖套,每人扣0.5分;</p> <p>2.2 将垃圾扫(投)入排洪(雨)水沙井、河道、绿地等地方,每宗扣1分;</p> <p>2.3 城区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每宗扣2分;</p> <p>2.4 清扫保洁车辆和工具存放、摆放不整齐,“违停”(环卫车辆非作业时间不能停放在主次干道及两侧可视范围内),保洁车辆车体不洁,有碍市容,每处扣0.3分。</p> <p>3. 废物箱(果皮箱)保洁管理指标:实行一日两清,体表整洁,无满溢。</p>
--	--	--	---

				<p>3.1 废物箱未做到一日两清,或有垃圾满溢,每个扣0.5分;</p> <p>3.2 废物箱周边有污水或散落垃圾,每个扣0.5分;</p> <p>3.3 废物箱体表有积尘、污迹(涂贴),每个扣0.5分;</p> <p>3.4 废物箱损坏或缺失,每个扣0.5分。</p> <p>3.5 废物箱松动、或倾斜、或箱体不复位,每个扣0.2分。</p> <p>4. 收集垃圾。</p> <p>4.1 没有及时收集垃圾的,每次扣0.5分。</p>
(3)	环卫车辆作业管理	10	<p>1. 机械化清扫:每天按规定时间实施二普扫三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确保道路无积层,无泥沙土堆、无漏扫、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p> <p>2. 机械化清洗(洒水):每天对辖区所有主次干道按规定时间不少于全面冲洗作业二次。洒水降尘根据天气情况及实际情况开展,每天2次,频次可随气温升高做适当增加,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p> <p>3. 机械化清运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p> <p>4. 机械化作业规程。所有大型车辆需装有GPS,以便于监控。清扫作业5-8公里/小</p>	<p>1. 无每天机械化清冲洗(扫)和降尘工作计划,扣2分;</p> <p>2. 发现道路机械化清扫没有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0.5分;</p> <p>3. 无机械化设备(含运输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扣2分;没有按规定进行保养的每辆(套)扣0.2分;</p> <p>4. 不按每天工作计划、作业时间、作业规程进行道路机械化清冲洗(扫)和降尘的,每例(路段)扣0.5分;</p> <p>5. 未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6. 车辆进出和保养没有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7. 车辆车容不整、无喷涂环卫行业标志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p> <p>8. 作业车辆完好率不满80%,每少1%,扣0.2分;</p> <p>9. 机械化作业时,鸣笛、无安全警示亮灯、超速,每宗扣0.5分;</p> <p>10. 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检查评分汇总分中倒扣分(封底10分):负主要责任1分/宗,负次要责任0.5分/宗,无责任的扣分;</p> <p>11. 道路清扫、冲洗和垃圾清运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每次扣0.1分;</p>

			<p>时，保洁作业 8-15 公里/小时，清冲洗和洒水作业不超过 10-20 公里/小时。垃圾清运按指定的路线进行；</p> <p>5. 车辆管理。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做到车辆进出、保养均有记录，确保机械正常使用；</p> <p>6. 作业符合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p>	<p>12.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及路灯杆 2.5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有明显不洁的，每次扣 0.1 分；</p> <p>13. 道路两侧 2.5 米以下的建筑物外墙有明显污迹，有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的，每次扣 0.2 分；</p> <p>14. 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筑物 2.5 米以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路牙、雨水口、井盖、过街天桥、立交桥、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墙/栅）的清洁保洁有明显不洁的，每次扣 0.1 分；</p> <p>15. 作业车辆已到报废期仍在使用的，每辆每次扣 0.5 分；</p> <p>16. 作业车辆发现未按规定上牌、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等手续不全的情况进行环卫作业的，每辆扣 0.5 分；</p> <p>17. 作业车辆出现交通违法行为的，每宗扣 0.5 分；</p> <p>18. 机械化清扫、冲洗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0.1 分。</p> <p>19. 车辆有渗油漏油现象的，每辆扣 0.1 分。</p> <p>20. 车辆未安装 GPS 或已安装不开启作业的，每辆扣 0.1 分。</p> <p>21. GPS 系统不对采购人开放的扣 1 分。</p> <p>22.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清运车辆的渗滤液，违规排放扣 2 分。</p>
(4)	环卫设施（设备）及运输管理	10	<p>1. 设施（备）管理。设施完善，维护精细，无损坏。</p> <p>2. 保洁管理。周围环境整洁，污染控制达标。</p> <p>3. 运输管理。日产日清，密闭转运，无二次污染。</p> <p>4. 安全文明作业符合规范标准。</p>	<p>1. 垃圾桶、点</p> <p>1.1 垃圾桶、点及其周围硬底化破损未修复，每处扣 0.5 分；</p> <p>1.2 垃圾桶、点地面、设施、墙体有污水、污迹或散落垃圾，每处扣 0.2 分；</p> <p>1.3 垃圾收集点排水不畅通，地坑有积水，每处扣 0.5 分；</p> <p>1.4 有乱堆放，每处扣 0.5 分；</p> <p>1.5 垃圾桶、点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积存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p> <p>1.6 垃圾桶、点有苍蝇、老鼠屎、蛛网、</p>

				<p>臭味明显，每项扣 0.1 分；</p> <p>1.7 市政道路路边未按要求摆放，或摆放未加顶盖废物箱或垃圾桶，每个扣 0.2 分；</p> <p>1.8 使用严重破损垃圾桶，每个扣 0.2 分。</p> <p>2. 运输车辆</p> <p>2.1 占道装车造成交通堵塞，每车次扣 0.5 分；</p> <p>2.2 垃圾运输无密闭化，沿途滴漏污水或散落垃圾，每车次扣 1 分；</p> <p>2.3 超高超载运输垃圾，每车次扣 0.5 分；</p> <p>2.4 车容不洁，每车次扣 0.5 分；</p> <p>2.5 不按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每车次扣 2 分；</p> <p>2.6 对以上五项扣分不仅适用于检查时段，同时委托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对进场车辆进行监督管理，该场在大检前提供相应的情况也执行扣分，并纳入明检成绩内。</p>
(5)	道路栏杆管理	2	辖区内道路栏杆清洗保洁。保持栏杆整洁。	<p>1. 无每周道路栏杆清洗保洁工作计划，扣 2 分；</p> <p>2. 不按作业标准开展工作，道路栏杆有明显积尘、污迹的，每路段扣 1 分；</p> <p>3. 清洗工作不彻底，每路段扣 0.5 分。</p>
(6)	牛皮癣清理	5	<p>承包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关停并转企业和城中村的牛皮癣清理保洁工作。</p> <p>作业质量：清除彻底，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体表面，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清理无遗漏，在人行道、机动车道上正常行走（驶）正视、侧视或下视看不见</p>	<p>1. 有非法小广告，上班时间经告知于 1 小时内未到场清除的，每条 0.1 分。下班时间经告知 2 小时内未清理完成的每条扣 0.1 分；</p> <p>2. 出现规模性非法小广告，经告知于 24 小时内未完成清除的，每宗扣 0.5 分；</p> <p>3.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 0.5 分；</p> <p>4. 基底有损伤，每处扣 0.5 分；</p> <p>5.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次扣 0.5 分；</p> <p>6. 清理的垃圾乱扔乱丢的，每次扣 0.5</p>

			乱张贴、乱涂写。发现的非法小广告，须在 2 小时内清理干净。	分。
三	人员配备待遇落实	5	1. 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工作人员。 2. 待遇落实，按时发放。	1. 每少配 1 名工作人员，扣 0.2 分； 2. 每发现 1 人工资福利待遇不按要求发放的，每 1 人扣 0.5 分； 3. 不按要求及时报送人员和工资福利待遇数据的，每次扣 0.5。
四	设施设备配置	5	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环卫设施设备。	1. 设施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辆车辆非本公司牌照的，扣 0.5 分。
五	投诉问题的整改	10	市民投诉(新建、电话、邮件、上访等)，信息采集员和检查评分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 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督办经核实，每宗扣 0.5 分，超 24 小时未整改的扣 0.2 分，每超 24 小时加扣 0.2 分； 2. 信息采集员和检查评分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20 分钟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 20 分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宗扣 0.2 分； 3. 出现问题经媒体曝光的，每宗扣 2 分。超 24 小时未整改的扣 0.2 分，每超 24 小时加扣 0.2 分； 4. 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超 1 个月整改的，扣 10 分； 5. 不配合环卫应急检查任务的，每次扣 2 分。
<p>注：</p> <p>1. 以上情况，如中标人在 20 分钟内处理完毕的不扣分。</p> <p>2. 上述环卫作业考核办法将随市考核办法的调整同步调整。</p>				

5.2 考核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采购人成立专门的监督检查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采购人监督机构负责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

5.2.1 考核等级

优秀：得分 \geq 90 分的；良好：90 分 $>$ 得分 \geq 80 分的；合格：80 分 $>$ 得分 \geq 60 分的；不合格：得分 $<$ 60 分的。

5.2.2 每月绩效奖金计算方法

(1) 月度考核得分 ≤ 75 分，扣除当月绩效奖金。每月绩效奖金=年绩效奖金 $\div 12$ （个月）。

(2) 月度考核得分 > 75 分，可计取当月绩效奖金。每月绩效奖金=年绩效奖金 $\div 12$ （个月） $\div 25 \times$ （月度考核得分 $- 75$ ）。

5.2.3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扣除当年服务经费的10%（不包括绩效奖金），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勒令整改，无有效整改方案的，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1) 一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2) 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3) 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6) 项目管理办法

6.1 在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责任问题，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或区政府通报（公文）批评，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对于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的1-10万元；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中标人在当月不按要求配备设施设备的（精确到天数），采购人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①缺设施设备的按每少1辆（台、套等）扣50000元；②缺设备严重影响正常作业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存还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中标人不认真制作项目结算资料的，出现2处或以上错误的，每增加1处扣减当月服务费3000元并限期整改。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可视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3000-5000元并限期整改。

6.5 中标人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1次（1小时内）扣减当月服务费3000元，迟到1小时以上或不参加会议的，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

6.6 合同期内，中标人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被采购人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等（任何一方均有效）通报或警告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7 由于中标人人员及设施设备不服从采购人调配，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赔偿因其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终止合同。

6.8 中标人需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直接在服务费中扣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6.9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被解除合同一方，须按要求配合做好环卫作业移交工作。

7) 其他要求

7.1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投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7.2 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机械作业的车辆、设备配置的种类和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同类项目同类产品的最高设备配置。在履约期间，因作业量的增加中标人需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措施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7.3 中标人需具有健全的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需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7.4 中标人应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采购人备案。

7.5 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需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7.6 中标人需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7.7 中标人应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进行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需报采购人备案。

7.8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应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7.9 采购人交办的事件，中标人需按要求整改并回复，采购人所统计的涉及中标人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中标人承包工作的参

考依据。

7.10 中标人在环卫作业过程中，除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规定外，还需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规定和标准等。

7.11 中标人应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中标人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

7.12 中标人的管理人员需积极主动解决承包区域内各类与承包内容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违章违规行为的调查、劝导、处理等。

7.13 中标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从事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运输生活垃圾收费工作，一旦发现并查证属实，采购方有权按中标人收取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于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7.14 中标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与员工的雇佣关系。

7.15 安全生产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应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好自身及他人安全保障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致使他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责任，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7.16 生活垃圾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的终端处理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进场处理费由中标人负责。

7.17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环卫作业下一个承包商的交接工作。如由于不配合交接造成损失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由中标人继续承包，则不需移交。

7.18 本招标内容含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面积的普查费用，费用包含在招标上限价内，由中标人支付给测绘单位。